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余幸恩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偽造文書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執聲字第479號、114年度緩字第3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余幸恩因犯偽造文書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（下稱檢察官）以113年度軍偵字第485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4年1月20日確定，115年1月19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。本案扣押如附表所示之車牌2片，屬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且為被告所有，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；另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以113年度軍偵字第48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緩起訴未經撤銷乙情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證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證無誤，此部分應堪認定。

（二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係被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所用之物，且屬於被告等情，業經被告於警詢、偵訊中供述明確，

01 是該等車牌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沒收，並得依
02 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是本案檢察
03 官之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
05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07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嘉凱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0 附繕本）

11 書記官 簡雅文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13 附表

14

編號	名稱	備註
1	車牌號碼000-0000號偽造車牌2片	113年度保管字第6401號 (偵卷第53頁)